

【評選結果】

案 名：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359 地號 1 筆土地
（兒童福利中心 B1-2 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」公
開評選實施者案

公告次數：第 2 次

法令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、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
開評選辦法第 2 條

評選方式：採一次申請兩階段審查，分為「資格審查」與
「綜合評選」兩階段；「綜合評選」採分段式辦
理，分為「規格評審」及「價格評比」。

評選日期：109/8/5（第一階段-資格審查）

申請人 0

評選結果：無申請人

業務單位：綜合業務部企劃組 / 蔡規劃師 / 電話：02-21006300#217
採購單位：行政部 / 張課員 / 電話：02-21006300#126